

學程名稱：臨床試驗微學程

(本表為113學年度申請學生使用)

No.	課程類別	開課學系	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1	核心課程	藥學系	ACTS1	新藥臨床試驗導論	2	四	下	此微學程必修課程
2	核心課程	護理學系	APHA1	藥理學	2	二	上/下	上/下冊共4學分
3	核心課程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ABIT1	生物統計學	2	二	上	此微學程必修課程
4	核心課程	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	AWER1	試驗設計	2	三	下	
5	核心課程	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MCND0	臨床新藥之研發特論	2	碩士班	下	109學年度新增，108學年度起申請適用
6	核心課程	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MSPO3	藥理學特論	2	碩士班	下	需填寫加退選申請單
7	選修課程	護理學系	APAT1	病理學	2	二	下	
8	選修課程	公共衛生學系	ABED0	流行病學	2	二	下	
9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BIO1	生物化學	2	二	上	上冊
10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BIO1	生物化學	2	二	下	下冊
11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DDY0	藥物開發	2	二	下	
12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MCL6	分子細胞生物學	3	三	上	上冊
13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MCL6	分子細胞生物學	3	三	下	下冊
14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SBO0	腫瘤生物學	2	四	上	
15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SQW	生理學(B)	2	三	上	上冊
16	選修課程	生物科技學系	ASQW	生理學(B)	2	三	下	下冊
17	選修課程	醫學研究所碩士班	MDVC0	進階生技新藥暨價創特論	2	碩士班	上	109-1新增課程

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6 學分；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2 學分

修讀基本規定：

※微學程總修讀學分數為6至8學分，所修讀課程中應有4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
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

- 1.本微學程修畢學分數為8學分。
- 2.備註有加記「必修」之課程，為此微學程必選課程。
- 3.除需修畢上述核心課程6學分、選修課程2學分外，需至e-learning修習藥學系線上課程「進階線上統計學」(必須先修過統計學)通過測驗並取得認證後，方可取得此微學程證明。
- 4.修習本微學程另需累積至少九小時之臨床試驗教育研習時數(利益衝突、GCP、研究倫理、研究相關法規等)並附證明。

學程負責人：

邱建智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